《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清理背景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做出了明确规定，每隔两年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上一次全面清理为2023年5月。两年以来，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颁布实施、修改或者废止，市场监管形势发生诸多变化，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出现内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以及不适应市场监管形势的情况，需进行集中统一清理。为全面落实上位法律、文件的精神和规定，维护国家法治统一，适应我县市场监管形势和行政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由局政策法规科牵头开展此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

二、制定依据

（一）《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

（二）《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松市监〔2022〕21号)

三、起草过程

2025年6月初，我局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和《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松市监〔2022〕21号)规定的文件定期清理要求，由政策法规科牵头开展对我局2025年5月31日之前制定并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经梳理，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局制定并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计4件。在局相关科室提出初步清理意见的基础上，经政策法规科汇总审核，提出继续有效、废止等清理意见，形成《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2025年6月9日，我局在松阳县政府门户网站“民意征集”栏目上发布公告，就《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9日）。

四、主要内容

清理结果为上述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中继续有效的1件，废止的3件。